

吉林省民政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（2020 年版）

填报单位：

主要领导签字：

序号	检查项目	检查子项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	备注
1	对省级社会团体的监督检查		吉林省民政厅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）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 2.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0 号）第六条、第二十七条	按照省级社会团体总数 3% 的比例，采取随机抽查、实地核查、书面核查等方式，每年检查 1 次	1.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情况；2. 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、任务开展活动的情况；3. 财务管理、经费收支及会费票据使用管理情况；4. 登记的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变化情况；5. 负责人变化及社会团体存在的必备条件情况 6. 社团内部人员管理及党组织建设情况；7. 接受国内外捐赠及使用情况；8. 其它有关情况。	
2	对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检查		吉林省民政厅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）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 2. 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1 号）第五条、第十九条	按照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总数 3% 的比例，采取随机抽查、实地核查、书面核查等方式，每年检查 1 次	1. 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；2. 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；3. 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4. 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的使用情况；5. 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；6. 其它需要检查的情况。	
3	对省级基金会的监督检查		吉林省民政厅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）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三条 2. 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四百号）第六条、第三十四条	按照省级基金会总数 3% 的比例，采取随机抽查、实地核查、书面核查等方式，每年检查 1 次	1. 财务会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；2. 开展募捐、接受捐赠、提供资助等情况；3. 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；4. 其它需要检查的情况。	

4	对省级慈善组织的监督检查		吉林省民政厅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）第九十二条。	按照省级慈善组织总数 3% 的比例，采取随机抽查、实地核查、书面核查等方式，每年检查 1 次	1. 对慈善组织按规定开展公开募捐活动进行检查；2. 对慈善组织按规定开展捐赠活动进行检查；3. 对按规定开展的慈善信托行为进行检查。	
5	对省级经营性公墓的监督检查		吉林省民政厅	1. 《殡葬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25 号）第三条。民政部《公墓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民事发〔1992〕24 号）第六条、第二十条。 2. 《吉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 108 号）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	按照省级经营性公墓总数 3% 的比例，采取随机抽查、实地核查、书面核查等方式，每年检查 1 次	1. 2010 年以后审批的经营性公墓是否符合墓园建设规划；墓区绿化是否达标；2. 墓穴、格位价格是否公开，是否有炒买炒卖现象；3. 墓园园区是否干净整洁，工作环境是否体现人文关怀；4. 消防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；5. 墓穴、墓碑建设是否符合规定，是否有新建超标墓穴、豪华墓。	
6	对在省民政厅备案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		吉林省民政厅	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第 49 号令）第三条、第二十八条。	按照省级经营性公墓总数 3% 的比例，采取随机抽查、实地核查、书面核查等方式，每年检查 1 次	1. 是否与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签订正规服务协议；2. 是否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；3. 是否配备符合规定的有资格人员；4. 是否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；5. 是否歧视、侮辱、虐待或遗弃老年人；6. 是否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；7. 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。	

填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表日期：